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财务总监齐军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齐军亮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齐军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齐军亮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陈锋先生提名，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对聘任刘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人选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刘斌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2. 财务总监的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斌先生简历如下：

刘斌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财务室副主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审计审价室主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0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斌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斌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刘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刘斌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